

第五節 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師專業評鑑實作

本研究於第一階段經由文獻探討與座談，取得 19 項評鑑項目，第二階段以座談及專家審查等過程，取得 27 項評鑑指標及 87 項檢核重點，因素分析之後取得四個因素，即：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四個層面。再經由量性處理後保留 24 項評鑑指標，57 項檢核重點，最後由現職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試做以後，決定保留 24 項評鑑指標以及 56 項檢核重點。各指標層面發展過程及結果如下：

壹、課程設計層面

課程設計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6 個評鑑指標 16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5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6 個評指標及 14 項檢核重點(見表 4-5-1)。課程設計層面經由高中職特教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如下：

一、考量特教專業知識的檢核意義

特教專業知識的檢核宜以教師的實作表現為宜，不應淪為單純知識的檢核，亦即不應成為對教師進行知能的記憶考試。

二、刪除意義相近的檢核重點

參與教師指出部分相近的檢核重點可能使評鑑工作混亂，因此建議刪除。故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原本包括課程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現況、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以及適當呈現課程設計的架構與內容。但經手冊試做之後，教師反應「前兩者文字雖有差異但對老師而言，依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即包含了功能性原則」，因此將第一個檢核重點予以刪除。

三、示例的呈現宜以具體為要

示例的呈現主要在輔助檢核重點的執行，補充說明指標檢核重點的模糊之

處，因此宜以具體為宜，以引導實作教師進行評核。

表 4-5-1 高中職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特教專業知識	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章	1-1. 遵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遵循大部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對教師的要求	遵循部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對教師的要求	未遵循大部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對教師的要求	如課程彈性、復健課程配合等
		1-2. 承擔特教教師的職責	承擔大部分特教教師應負的職責	承擔部份特教教師應負的職責	未能承擔大部分特教教師應負的職責	如維持學生學習效益、改變學生行為問題等
	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2-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能充分且具體說出任教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未能完全具體說出任教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無法說出任教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所描述學生的特質必須具體，符合事實
		2-2.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充分瞭解並提供任教學生特殊需求	瞭解或提供任教學生的部份特殊需求	未能察覺或提供任教學生特殊需求	如學習支援、生活服務、代抄筆記等
二、特教課程的規畫與設計	3.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1.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現況	能充分依據相關資料針對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未能完全針對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未考量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包括課程內容的相關起點行為
		1-2.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對學生生活必要技能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未能完全針對學生生活必要技能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未針對學生生活必要技能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學習課程必須是現在或未來用的到的
		1-3. 適當呈現課程設計的架構與內容	能針對學生需求規劃安排合適的教學內容	規劃安排的教學內容未完全針對學生需求	未針對學生需求規劃安排教學內容	教學內容與學生需求呼應
	4.適當設計特教課程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課程內容充分與 IEP 的目標結合	部份課程與 IEP 的目標結合	課程設計未結合 IEP	課程內容與 IEP 呼應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教學計畫詳實完整且適切	教學計畫不夠完整或不十分適切	教學計畫不適切	教學計畫符合特教專業

表 4-5-1 高中職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特殊學生評量	5.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1. 選用適當評量工具	針對個別學生情況，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評量	未完全針對學生的狀況選用評量工具進行評量	應執行而未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評量	如依學生學習狀況，選用聲韻覺識測驗進行評量
		1-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根據學生障礙類別及特質，實施多元化的評量	能實施多元化評量，但未充分確實執行	實施的評量未富變化性	如操作、觀察、口試等
		1-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在適當的時機進行評量，包括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未充分進行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	應執行而未進行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	形成性評量：以「評量－教學－評量」原則執行；總結性評量：瞭解學生之總結表現
		1-4. 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所撰寫的評量紀錄客觀且完整	撰寫的評量紀錄不容觀或不完整	評量紀錄缺乏	評量紀錄具體明確
	6.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2-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並了解其能力現況	依評量結果，對學生需求與能力現況做部分解釋	沒有對評量結果分析學生之需求與能力現況	呈現學生之評量資料，並從中分析相關訊息
		2-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學	充分將評量結果，應用在教學設計上	將部分評量結果應用在教學設計上	未將評量結果應用在教學設計上	將評量訊息與教學設計呼應結合

貳、個別化計畫

個別化計畫層面第二階段有 4 個評鑑指標 9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4 個評鑑指標及 9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4 個評鑑指標及 9 項檢核重點，主要分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轉銜計畫，均包括編擬工作及執行工作(見表 4-5-2)。主要修改理由如下：

一、評核有區別性之項目

教師認為不須評核所有特教老師均必定會做的項目，因為其中已無爭議存

在。例如評定「擬定 IEP 在一個月內完成」，由於教師認為這已經是特教教師很基本的工作，現階段教師都會在一個月內擬定完成 IEP 考量，因此評定這項指標並沒有太大的意義。類似的題項均依此予以刪除。

二、評核仍應保留重要之項目

例如「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及「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雖有教師反應：「現已使用網路 IEP，其內容已固定且由各專業人員上網填寫，因此不應評鑑 IEP 的編擬完整與否。」但因為 IEP 撰寫的品質乃關係著教師的教育規劃與教學設計等重要能力，因此仍保留成爲評鑑項目之一。

表 4-5-2 高中職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1. IEP 會議能提出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IEP 會議能充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提出個別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但未完整	IEP 會議未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呈現 IEP 會議紀錄及 IEP 內容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未適時撰寫 IEP，或內容未完全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未能按時撰寫 IEP，內容不符合規定		一個月內撰寫完成，內容包括相關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資料等
			1-3. 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能針對學生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IEP	邀請部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IEP		
	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2-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切實執行 IEP 計劃內決議的相關工作	執行部份 IEP 計劃內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未執行 IEP 計劃內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檢核 IEP 內的工作項目	
			2-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適時檢討 IEP，且依檢討結果做修正調整	有檢討 IEP，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處	未檢討 IEP 之執行成效	IEP 檢討會議乃針對 IEP 內容進行

表 4-5-2 高中職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轉銜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3. 運用轉銜服務計畫 (ITP)	1-1. 應用轉銜資料對新生訂定適當的教學計畫 (適用於新生班教師)	充分應用轉銜資料訂定教學計畫	未充分應用轉銜資料於教學計畫中	未應用轉銜資料於教學中	檢視轉銜資料中重要訊息的應用
	4.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2-1. 確實轉移學生相關資料進入下一階段 (適用於畢業班教師)	主動且確實將學生資料移轉至下一階段	移轉部分學生資料至下一階段	未做學生資料移轉	檢視轉銜資料及其工作品質
		2-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適用於畢業班教師)	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之資料	有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但資料未具體完整	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或填字品質不佳	檢視轉銜通報系統資料的品質
	2-3.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適用於教師兼行政人員)	主動且確實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予相關人員	只統整或提供部份的轉銜資源予相關人員	未能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予相關人員	轉銜資料須完整且務實	

參、教學經營層面

教學經營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20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7 個評鑑指標及 18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7 個評鑑指標及 18 項檢核重點(見表 4-5-3)。教學經營層面經由高中職特教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如下：

一、檢核重點間的分類問題

許多檢核重點可能跨屬兩個以上的指標，因此會出現那一項檢核重點應屬於那一個指標的難處，例如部份教師教學表現之檢核重點與特教課程的規劃與設計

具有部分重疊或難以區分。經由小組討論後乃決定利用示例或說明之呈現將之區分歸類於課程設計及教學表現之間。

二、層面名稱的確定：本層面名稱在班級經營、教學專業或教學經營等名詞之間難以抉擇，最後乃以本研究小組蒐集各參與人員之意見，而決議以教學經營為名。

表 4-5-3 高中職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	未充分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	學生狀況：如學習動機、學習起點行為、學習限制
		1-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依教學內容選擇多樣彈性且適當的教學法於課堂中	運用少數幾種教學法於課堂中	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	教學法：如直接教學法、精熟學習法、自然情境教學法等
		1-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依學生個別特質及學習內容採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增進學習效果	採用教學策略，但未考量學生的個別特質或教學內容	未運用適當之教學策略	教學策略：如提示、行為改變技術、記憶策略等
	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兼顧多樣性及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有運用輔具於教學中，但尚未充足	未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輔具：如握筆器、站立架、溝通板等
		2-2. 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充分蒐集網路或媒體之教學資源並善於運用	有蒐集網路或媒體之教學資源並運用，但尚未充足	很少蒐集網路或媒體之教學資源且很少運用	如：電子教材、網路資訊等
		2-3.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因應教學需求充分應用並製作教材教具	有因應教學需求製作或應用教材教具，但未充分	教學有需求卻未製作任何教材教具	包括採購教具或自製教具

表 4-5-3 高中職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 班 級 經 營	3.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安排適當的學習情境	會改變及調整教學情境及空間,但規劃技巧上仍有待改變	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	如在實習商店教購物、上滾球體育課時適當佈置滾球教學情境
		1-2.營造安全的學習情境	學習情境安全,免於受傷或受他人攻擊	學習情境未完全顧及安全性	學習情境有危險或攻擊行為出現	如:教室無危險設備;使用刀具時注意安全教育
	4.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2-1.建立與執行班規	建立適當具體的班規,並因學生個別化需求執行	未充分建立適當具體的班規或未徹底執行	無建立或未執行班規,使班級秩序不佳	班規能符合班級狀況
		2-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行為改變技術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	有嘗試使用行為改變技術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未理想改善	未運用行為改變技術或處理方案,使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	呈現具體處理原則及過程;有效是指學生有明顯的改變
	5.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3-1.接納與關懷學生	無條件接納與關懷學生,並不因學生條件或家長要求而有所不同	對特定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	對所有學生之狀況均不夠關心或接納	如:對學生生理、情緒、家庭問題的關心
		3-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親師互動頻繁,聯絡訪問記錄詳實	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師生互動,但不是很頻繁	親師聯絡不佳	如以家庭訪問、電話訪問、聯絡簿等主動聯繫或討論學生之狀況
		3-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依學生之需要,隨時與學生做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	會與學生互動,但可再加強	與學生互動不佳	依學生之需要,隨時與學生做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

表 4-5-3 高中職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 指標	指標檢核重 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 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6. 落實特殊 學生個案輔 導工作	4-1. 善用個案 輔導技能	依學生之需	未充分應用輔導	未使用適當的輔	輔導技能：如傾聽、同理心、 無條件積極接納等	
		要，使用充分 適當的輔導技 能	技能輔導學生	導技能，或輔導效 益不佳		
	4-2. 運用輔導 資源	確實充分地運	會運用輔導資	未能運用輔導資	輔導資源：如輔導室、校外家 長團體等	
		用輔導資源	源，但未充分	源		
三、 專 業 成 長	7. 參與教師 進修	1-1. 參與相關 進修活動	能結合教學需 要，有目的地 進修，並應用 於教學上	會參加進修活 動，但未有計劃地 進行；或參加的研 習未應用到教學 上	很少或未參加進 修活動	提出相關進修活動的資料紀 錄
		1-2. 主動蒐集 教育相關資訊	能結合教學需 要，有目的的 蒐集教育相關 資訊，並應用 於教學上	有蒐集但未有計 劃地蒐集教育相 關資訊以應用到 教學上	很少或未蒐集教 育相關資訊	提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1-3. 培養教學 所需要的專長 能力	能充分因應教 學需要，參加 相關專業能力 的培訓	會因應教學需 要，參加部分相關 專業能力的培養	很少或未培養需 要精進的專長能 力	專長能力如：學科第二專長、 職業技能等

肆、專業合作層面

專業合作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12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2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7 個評鑑指標及 12 項檢核重點(見表 4-5-4)。專業合作層面經由高中職特教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

一、應評核教師個人的教育工作

例如與專業人員的合作是特殊教育中的重要工作，卻常不是教師個人所能左右的項目，因此專業人員合作的部分最後並未予以保留。

二、檢核重點應聲明適用之教師人員條件

部分檢核重點將依教師之工作性質而有所差別，應在檢核重點下做聲明。例如與普通班教師良好的協調與合作適用於普通學校，協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適用於教師兼行政人員。

三、檢核重點應具廣泛性

檢核重點應具有廣泛性，使指標的檢核應用範圍更廣。例如「參與校內各項活動」，試作時教師建議檢核重點可改為「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因此予以調整成最後評鑑檢核重點。

表 4-5-4 高中職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1. 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1. 與普通班教師良好的協調與合作(適用於普通學校)	依學生需要，積極主動提供普通班教師需要的資訊與諮詢，或入班協助教學	應普通班教師教導特殊學生之需要，提供諮詢與服務，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能夠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	如：特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學生特性、提供行為管理策略及教材教法的調整
		1-2. 與其他特教教師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與其他特教師適當執行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教學分工成效良好	與其他特教教師執行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但教學分工尚有待改進	有需要但未與其他特教教師適當執行分組教學	協同教學應充分合作溝通、共同規劃課程
		1-3. 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適用於普通學校)	主動積極協助普通班教師執行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有配合普通班教師需求，執行特教相關專業服務等，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能主動配合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如：發現、轉介與輔導特殊學生
	2. 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2-1. 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會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能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如利用網路平台或在召開會議時提供特教資訊等

表 4-5-4 高中職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親師合作	3.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並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成效良好	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無資料或未邀請家長參與教學	從與家長之互動中了解對子女之教育支援
		1-2.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以多管道進行家庭聯絡訪問，瞭解家庭現況與需求，適時給予家長心理支持，提供相關諮詢	適時進行家庭聯絡，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親師溝通未理想	管道如面談、電訪、家訪、聯絡簿等
		1-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積極鼓勵家長參與校方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成效良好	有鼓勵家長參與校方相關活動，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家長參與相關活動未理想	包括 IEP 會議、教學規劃等
	4.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2-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依家長需求主動積極提供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提供教養、法規或福利等相關訊息，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充分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包括獎助學金、政府補助金
		2-2.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適用於教師兼行政人員）	運用多元方式，因應學生及其家庭狀況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協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	包括教育、醫療、福利等相關補助
	三、行政協調	5.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1. 宣導特教知能（適用於普通學校）	運用多元方式，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提升全校師生對特殊學生的接納與瞭解	配合特教活動，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充分宣導執行特教理念

表 4-5-4 高中職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行政協調	6.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2.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能參與並積極協助學校所舉辦之活動，成效良好	能協助或參與學校所舉辦之活動，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配合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例如教師評鑑工作、相關研習辦理等
	7.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3-1.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主動積極尋求 / 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尋求或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之情形不理想	如校外活動申請、學生輔具需求申請；教學支援包括：經費、設備、人力等

伍、其他部分

一、層面的命名

在訂定層面名稱時，研究小組原本想以教育部所提出的四個層面為命名，即《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第五條所指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但是由於本研究所發展的指標與一般教育有很大的差別，若要以教育部的四個層面套入，則相當牽強。最後本研究則以因素分析後，指標之內涵進行命名。

二、學校特色的考量

有教師提及既是教師評鑑，就應以教師工作為中心，而教師工作因每一學校之特色有所不同。亦即，受評鑑教師所服務之學校特色也應列入教師評鑑考量範圍。

三、增加示例或說明

有教師反應指標常顯得過於籠統，因此本手冊加入示例或說明以引導教師能更加掌握評核工作。

四、因應教師工作性質選擇規準

教師們在試作時均表示應因應教師之工作性質做不同指標的選取。例如有

教師反應：「評量通常由專業人員執行或老師依規定施行，無選用不選用的問題。」或者表示有些適合評鑑特殊學校有些適合評鑑一般學校。此與本研究第二階段以量性處理指標問題之研究結果一致。因此評鑑指標仍決定應以教師之工作性質及所屬工作環境進行調整。本手冊乃希望供全國有意圖試辦教師評鑑之學校參考，因此在特定適用的教師評鑑規準後予以文字註明，以使其實用性更廣。

五、量表評量部分

雖然有教師建議可製作五點量表或四點量表，但仍考量對評鑑者計分的方便性，而選擇三點量表呈現。

六、資料來源

有教師建議將資料來源去除，有教師則建議資料來源應說明是否可複選。本研究在試作後，認為各校在執行教師評鑑時可自行訂定適當的方法，唯在應用手冊中應予以清楚說明。